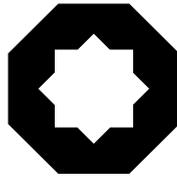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就與建議修訂相關而言，在通過下文第2、3及4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採納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採納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動議**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採納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動議**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